

#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淄医保发〔2024〕25号

##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24〕51号文件 执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经开区、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社会发展保障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稽核中心：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

年)的通知》(鲁医保发〔2024〕51号)转发给你们,结合我市实际,提出以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《国家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》中的乙类药品和谈判药品，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管理要求，对不同的药品品种，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分别为5%、10%、15%、20%，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《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  
2.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 
（2024年）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